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80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張蓉娥

被告 高郁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陸佰捌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洪振豪即茂順光電工程行（下稱茂順工程行）於民國112年7月27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雙方並簽訂借據及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式為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並自第1期起，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利率依原告牌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2.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年利率為4.477%），另如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利

01 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3 金。詎料，茂順工程行於114年5月27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
04 息，依前開借據第6條第1項約定，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5 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嗣經原告以被告在原告之活期帳戶
06 存款1,378元行使抵銷權後，目前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07 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08 人，對於上開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故為此爰依消費借
09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述等語，並聲
1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
19 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
20 告利率報表、約定書、債權計算書、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
21 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第45頁至第51頁），而被
2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開規定，視同
24 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5 四、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7 還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28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3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31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01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
02 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3 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04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05 之負擔，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而保證債務之
06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07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08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9 給付，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規定即明。查
10 茂順工程行向原告借款400萬元，並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
11 人，且茂順工程行自112年5月27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等
12 情，業據原告提出前開資料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
13 前述，而依上開約定書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4 益，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原告前以被告在原告之活期
15 帳戶存款1,378元行使抵銷權後，目前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
16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亦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暨回
17 執等件在卷可證，而被告為茂順工程行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18 與茂順工程行連帶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前揭法律規
19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
20 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萬68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5 項規定，諭知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
26 息5%計算之利息。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30 法官 吳金玫
31 法官 張詩靖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張峻偉

06 附 表：
07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起迄期間	
161萬8,731元	4.477%	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